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五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刘正洪先生、董事葛捍东先生因公出差在外，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叶建桥先生、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代为表决，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51%股权，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 498 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公司预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水利置业债权约 11.03 亿元，公司为水利置业提供的对外担保约 147.5 万元；要求受让方在一定期限内以现金或现金加资产（其中现金不低于 5.6 亿元，资产抵债的实物为水利置业“麒麟山庄”项目一期的单体住宅）方式偿还公司全部或部分应收水利置业债权和解除公司为水利置业提供的对外担保。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临 2014-043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 人；反对：1 人；弃权：0 人。

董事韦东良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认为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锁定相应的风险，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转让方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挂牌转让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项。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临 2014-044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 人；反对：1 人；弃权：0 人。

董事韦东良投反对票, 反对理由同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